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综合函〔2019〕499号

关于通报 2018 年环保约束性指标 完成情况审核结果的函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关于印发 2018 年各省（区、市）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》（环办规财函〔2018〕848 号）有关要求，生态环境部在省级自查、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对 2018 年你区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和总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，现将审核结果（见附件）通报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18 年环保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附件

2018 年环保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

省份	空气质量指标			水环境质量指标				总量减排指标															
	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	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	综合评估结果	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		劣Ⅴ类水体比例		二氧化硫				氮氧化物				化学需氧量				氨氮			
	2018 年实际（%）	较 2015 年下降（%）		2018 年实际（%）	完成情况	2018 年实际（%）	完成情况	较 2015 年下降（%）	减排比例完成情况	较 2015 年重点工程减排量（万吨）	重点工程完成情况	较 2015 年下降（%）	减排比例完成情况	较 2015 年重点工程减排量（万吨）	重点工程完成情况	较 2015 年下降（%）	减排比例完成情况	较 2015 年重点工程减排量（万吨）	重点工程完成情况	较 2015 年下降（%）	减排比例完成情况	较 2015 年重点工程减排量（万吨）	重点工程完成情况
宁夏	75.9	25.5	良好	80.0	完成	0.0	完成	11.1	完成	5.1	完成	12.0	完成	6.1	完成	1.51	完成	1.48	完成	1.57	完成	0.19	完成

抄 送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。